

1-12

近百年來清代鹽政研究述評

An Overview of Research on Qing Dynasty Salt Policies Over the Past Hundred Years

陳 鋒 (Chen Feng) *

清代鹽政既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專史，又涉及到財政、經濟、社會諸多方面的問題，所以一直受到學界的注意，相關研究成果也比較多。筆者撰寫的〈20世紀的清代財政史研究〉、〈20世紀的晚清財政史研究〉，何亞莉撰寫的〈20世紀中國古代鹽業史研究綜述〉，以及吳海波〈近十五年來清代私鹽史研究綜述〉論文¹已有涉及，可以參考閱讀。本文試圖在視野、學力所及的範圍內，儘可能全面地綜述迄今為止的清代鹽政研究成果，並作出相應的評論。本文分作三個部分，一是對研究著作的綜述，二是對研究論文的綜述，三是對研究特色和存在問題的評論以及以後的研究展望。

一、清代鹽政研究著作

在研究著作方面，早在1905年東亞同文書院的日野勉經過在中國的實地調查，撰寫了《清國鹽政考》²一書，是第一部分運用現代的史學方法研究清代鹽政的著作，分為鹽政、各鹽區概況、鹽商三章。從總體上看，該書只是一般性的介紹，但對某些問題的敘述，仍有參考價值，如各地鹽課、鹽厘徵收數額、長蘆的鹽產、鹽商，以及長蘆、淮南等地的鹽商利潤的計算等。該書認為，光緒年間，清代的鹽課、鹽厘為1,300餘萬兩，其

中鹽課700餘萬兩，鹽厘600餘萬兩，並列出了各地鹽課、鹽厘的統計表。對長蘆的鹽業生產和引斤的變化，也敘述較詳，按照日野勉的介紹，長蘆在晚清已經全部採用曬鹽法，其所列示的長蘆行銷直隸、河南各州縣的銷引額及擁有專賣權的「鹽商店」名也很細緻，列出了晉有孚、晉源永、永裕、晉和源、留和源、中興善、紹復昌、德裕、慶祥厚、復昌德、復昌裕等131家鹽商店名稱以及各自的銷鹽州縣和引額。³這裏所謂的「鹽商店」比其他的記載要詳細得多。另外，作者計算鹽商利潤的方法也值得注意。作者採取了兩種計算方法，一是拋去成本的簡單計算，如長蘆鹽運往直隸行銷，鹽價、搬運費、帑利銀、慈善事業費等，每包（引）合計銀六兩五錢，在銷地賣價為十二兩五錢，以此計算，利潤為五兩九錢，利潤率高達90%。二是考慮到各種因素的綜合計算，以10,000引為計算單位，其利潤為5,800兩，但還要扣除鹽店的營業費、大小官吏的節禮銀（規例銀）、各種應酬費用等，其純利為14%。⁴這種分析方法在當時已是難得。

佐伯富《清代鹽政之研究》是早期研究清代鹽政的重要著作，分為序說、鹽場問題、鹽銷區問題、私鹽問題、官鹽價格的昂貴、運商的沒落與鹽政的敗壞、兩淮鹽政改革、結語諸章。如書名所標示的，該書主要研究

* 作者係武漢大學中國傳統文化研究中心教授。

1 陳鋒，〈20世紀的清代財政史研究〉，《史學月刊》2004年第1期、陳鋒，〈20世紀的晚清財政史研究〉，《近代史研究》2004年第1期、何亞莉，〈20世紀中國古代鹽業史研究綜述〉，《鹽業史研究》2004年第2期、吳海波，〈近十五年來清代私鹽史研究綜述〉，《鹽業史研究》2001年第3期。

2 日野勉，《清國鹽政考》（東京：東亞同文會，1905年），頁16。

3 同上註，頁24-32。

4 日野勉，《清國鹽政考》，頁56-57。

清代的鹽政問題，不以研究鹽稅為宗旨。而且，也主要以研究兩淮鹽區的鹽政為主，這在該書第一章「序說」中有說明：「兩淮鹽在銷量和鹽課上，在清代鹽政中佔有重要位置。而且，清代鹽政中的許多問題也是以兩淮鹽務為中心，其他鹽區中的問題，不少也與淮鹽有著直接或間接的關聯。……基於此，本書在研究清代鹽政時，就以淮鹽的興衰為中心進行考察，從生產、轉運、販賣、消費等諸方面，對兩淮鹽業崩潰的原因進行分析，並圍繞著陶澍的改革，特別是淮北（兩淮）的鹽政改革問題，加以論述。」⁵ 在第五章「官鹽價格的昂貴」中，雖專節探討過「鹽課的遞增」，但也只是探討了兩淮的鹽課。在佐伯富的這部著作中，有些問題的論述較為系統。如第二章「鹽場問題」，依次論述了兩淮鹽場與職官、鹽池與鹽鍋、火伏法、草蕩、鹽價與場私、竈戶的分化與場私，基本上涵蓋了兩淮鹽場中的主要問題，為後來的研究開啓了門徑。特別是「竈戶的分化與場私」一節論述細緻，他認為，明代的竈戶分化在嘉靖初期已很明顯，「貧竈」與「富竈」判若分明，⁶ 清代的竈戶分化更加明顯，中小竈戶生活的日益貧困化，是場私盛行和難以杜絕的重要原因。在第四章「私鹽問題」中，歸結了私鹽的種類，並對漕私、船私、梟私、商私四種類型的私鹽進行了專節討論，⁷ 在實證研究的基礎上，分析了私鹽形成的原因，推算了私鹽的數量。

佐伯富《中國鹽政史的研究》是一部鹽政通史性著作，出版以後頗受注目。收錄在《中國鹽政史的研究》中的「清代鹽政」一章，大體上是《清代鹽政之研究》

的改寫，篇目也基本一樣。當然，在有些方面有所調整，在有些方面有進一步的探討。如在「鹽場問題」中，取消了「鹽價與場私」、「竈戶的分化與場私」兩部分，代之以「商竈的發展」。⁸ 在「兩淮鹽政的改革」中，增寫了陸建瀛的淮南鹽政改革和清末的淮南鹽政兩部分內容。⁹ 尤其是對清末的淮南鹽政論述比較細緻，涉及到長江運路的梗阻與票鹽法的崩壞、鄰鹽的借運、鹽厘的徵收、就場征課法、設廠抽稅法、總局的設置與大商的招徠、官運的倡行、淮南行鹽引地的爭奪、迴圈轉運法等內容。¹⁰ 香阪昌紀的書評也認為：《中國鹽政史的研究》之清代部分是《清代鹽政之研究》的改寫，「而其最大的不同，是前書寫到陶澍的改革為止，本書對陶澍改革之後多有描述。」¹¹

徐泓《清代兩淮鹽場的研究》¹² 是對淮鹽生產進行深入研究的專書，在「兩淮鹽場的行政組織」一章中，研究了兩淮鹽場與職官、竈戶制度、保甲組織等問題。在「竈戶組織的變遷」一章中，研究了明代團總組織的破壞、清初總催制度的破壞與「總」之性質的改變、火伏法的實行與竈頭長組織的建立等問題。在「生產形態的變遷」一章中，研究了明代兩淮鹽場的階層分化與私有傾向的擴大、清代場商散做制的發展、張謇創辦同仁泰鹽業公司與鹽業的企業化等問題。在「鹽商組織的變遷」一章中，研究了開中制度的破壞與鹽商的分化、清代的場商與運商、兩淮鹽商的沒落等問題。在「私鹽的流通與鹽政的崩壞」一章中，研究了私鹽的種類及其發生的原因、私鹽盛行的主要原因、私鹽的充斥與鹽政的

5 佐伯富，《清代鹽政之研究》（京都：東洋史研究會，1956年），頁19-20、23-24。

6 按：陳詩啓在〈明代的竈戶和鹽的生產〉中已指出，在明代弘治年間，沿海竈戶已有「饒給之家」和「貧薄之人」的顯著分化。見氏著，《明代官手工業的研究》（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58年），頁177。

7 按：在《清代鹽政之研究》第二章「鹽場問題」，第三章「鹽銷區問題」中，曾涉及到場私和鄰私，探討了兩淮鹽價與場私、竈戶的分化與場私，以及鹽銷區的固定化與私鹽、兩淮鹽銷區的鄰私、兩淮鹽銷區鄰私盛行的原因。

8 佐伯富，《中國鹽政史的研究》（京都：法律文化社，1987年），頁556-566。

9 同上註，頁757-790。

10 增寫的兩部分內容，主要來源於佐伯富的三篇論文，即〈清代道光朝的淮南鹽政改革〉，《東方學論集》3，1955年。氏著，《中國史研究》第2卷（京都：東洋史研究會，1971年）收錄。〈清代咸豐朝的淮南鹽政〉，《東洋史研究》第16卷3號，1955年。〈清代淮南引岸的爭奪〉，《史林》第39卷4、5號，1956年。《中國史研究》第1卷（京都：東洋史研究會，1969年）收錄。

11 香阪昌紀，〈佐伯富《中國鹽政史的研究》〉，《東洋史研究》第47卷1號，1988年。

12 徐泓，《清代兩淮鹽場的研究》（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72年）。

崩壞等問題。在「兩淮鹽政的改革」一章中，研究了明萬曆朝的鹽政改革與綱法的建立、道光朝的廢引改票、票法的變質與商的重起等問題。該書對兩淮鹽業生產的研究較為深入，對兩淮鹽場明清兩代的沿革也有系統的梳理。而且，對典籍資料的引證繁複，對前此學者的成果也有很好的把握。

陳鋒的《清代鹽政與鹽稅》¹³主要依據清代檔案寫成，系統研究了有清一代的鹽政與鹽稅。該書共分為六章：第一章，清初鹽業的恢復與鹽務的行政管理；第二章，鹽銷區問題；第三章，鹽課的徵收及其在財政中的地位；第四章，私鹽的泛濫與巡緝；第五章，鹽商的報效；第六章，鹽政的改革及其效應。從總體上看，該書有三個特點，一是首次主要依據現存檔案材料，對清代鹽政進行考察，得出了一些新的結論。二是線索、脈絡較為清晰，儘可能把複雜的鹽政問題簡明化。三是從財政問題著眼，對鹽稅的論述較為細緻，對鹽稅與清代財政的關係，也有專門的論述。該書的不足之處，是對清代的鹽業生產著墨不多。這些不足，在作者撰寫的《中國鹽業史·清代》¹⁴中作了彌補。「清代鹽業」作為《中國鹽業史》的一章，大概有13萬字，除了概述清代鹽業外，有意識的對清代的鹽業管理和鹽業生產加重了分量。如在「清代的鹽業生產」一節中，分為「鹽產區分布與生產管理」、「製鹽工本與電戶狀況」、「海鹽、池鹽、井鹽的品種與生產技術的進步」、「食鹽產量」等問題，相關考察已較為細緻。

張小也《清代私鹽問題研究》¹⁵除一般性的敘述中國歷史上的私鹽問題外，梳理了清代私鹽活動的成因，私鹽活動的特點，鹽政管理對私鹽的影響，以及抑制私鹽活動的措施。該書係在其博士論文基礎上，經反覆修改而成。全書利用了大量清代檔案及文獻資料，內容豐富翔實。由於作者有經濟學和歷史學的學習背景，在經濟學理論和歷史學理論方面均有素養，使得該書視野開闊，研究方法有其獨到之處。也可以說，從經濟學的供求、價格等市場規律以及生產力發展著眼，探求私鹽活動產生及存在的因由，是該書的一大特色。徐安琨《清代大運河鹽梟研究》¹⁶是專門研究大運河鹽梟的專著，分為緒論、鹽梟的興起、鹽梟的擴展、鹽梟的組織結構、鹽梟的分布與活動、結論諸章。該書的一個主要特點是將漕運、地方社會與鹽梟問題加以綜合系統的論述。

對四川井鹽的研究，有一批著作出版，可以將其歸結為三個方面：一是一般鹽業史研究專著和論集，如《明清四川井鹽史稿》、《四川井鹽史論叢》、《川鹽史論》、《井鹽史探微》、《自流井鹽業世家》等。¹⁷二是對井鹽鑽探技術的研究，如《中國井鹽科技史》、《中國古代井鹽工具研究》、《中國鑽探科學技術史》等。¹⁸三是資料彙編，如《自貢鹽業契約檔案選輯》。¹⁹

其他方面的研究著作，如《內蒙古鹽業史》、《滇鹽史論》，²⁰是對內蒙、雲南鹽業發展史的考察。《徽商研究》、《明清徽商與淮揚社會變遷》如各自的書名所標示的，是對徽商及其關聯問題的研究。²¹《徽商研

13 陳鋒，《清代鹽政與鹽稅》（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8年）。

14 陳鋒，《中國鹽業史·清代》（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年）。

15 張小也，《清代私鹽問題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1年）。

16 徐安琨，《清代大運河鹽梟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8年）。

17 張學君、冉光榮，《明清四川井鹽史稿》（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4年）、彭久松、陳然，《四川井鹽史論叢》（成都：四川省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5年）、宋良曦、鍾長永，《川鹽史論》（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0年）、吳天穎，《井鹽史探微》（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2年）、自貢市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自流井鹽業世家》（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年）。

18 林元雄等，《中國井鹽科技史》（成都：四川科技出版社，1987年）、劉德林、周志征，《中國古代井鹽工具研究》（濟南：山東科學技術出版社，1990年）、劉廣志，《中國鑽探科學技術史》（北京：地質出版社，1998年）。

19 自貢市檔案館、北京經濟學院、四川大學合編，《自貢鹽業契約檔案選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5年）。

20 牧寒，《內蒙古鹽業史》（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87年）、黃培林、鍾長永，《滇鹽史論》（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7年）。

21 張海鵬、王廷元等，《徽商研究》（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95年）、王振忠，《明清徽商與淮揚社會變遷》（北京：

究論文集》²²則彙集了有關徽商研究的論文。

上述之外，一些相關著作也值得注意。在專門性通史著作中，如《中國鹽政史》²³分為鹽制、鹽產、鹽官、鹽禁四章，在各章中，都對清代鹽政給予了較多的關注。《中國稅制史》²⁴在「清代的稅制」一章中，專列「鹽稅」一節，對清代的鹽場、運銷制度、鹽課、鹽厘、緝私、鹽務行政進行了簡要的敘述。鹽務署主持編撰的《中國鹽政沿革史》，分鹽區進行敘述，1914年出版《長蘆》分冊，1915年出版《奉天》分冊。筆者最近在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圖書館僅見到這兩冊。就這兩冊來看，所謂的「中國鹽政沿革史」，主要的仍是敘述清代。在商業史的研究著作中，如《中國十大商幫》、《商人與近世中國社會》、《晉商興衰史》、《陝西商幫史》、《明清山西商人研究》、《晉商研究》諸書，²⁵對清代鹽商有不同程度的論述。另外，《中國資本主義的萌芽》²⁶清代鹽業部分由方行撰寫，對清代的鹽業生產和運銷有比較深入的描述和分析。這些著作都值得注意和參考。

二、相關論文對鹽政研究的六個方面

有關清代鹽政的研究論文較多，就研究範圍而言，主要集中在以下六個方面：

（一）對清代鹽政進行整體研究

姚永樸〈清代鹽法考略〉²⁷是一篇較早的全面研究清代鹽政的論文，對清代鹽政的方方面面都有所涉及，但以現在的眼光看，其研究還比較初始。佐伯富〈清代食鹽專賣制度〉²⁸並不是如文題所示的那樣對清代食鹽專賣制度的系統探討，而是敘述了兩淮鹽商的沒落和陶澍的鹽政改革，以及太平天國革命失敗後兩湖引岸的爭奪。換句話說，重在以兩淮為個案探究專賣制度的變革。蕭國亮〈論清代綱鹽制度〉、〈清代鹽業制度論〉，²⁹對清代的綱鹽制、引岸制的內容、特點及運行過程，引窩的起源及其性質、鹽引的管理等問題，有比較系統的論述。李三謀〈清代食鹽貿易中的引岸制度〉³⁰、魯子健〈清代食鹽專賣制度〉、〈清代食鹽專賣新探〉，³¹對專

三聯書店，1996年）。另外，據1942年何維凝編，《中國鹽書目錄》，（臺北：文海出版社重印本，1975年，「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16輯）、何維凝，《太平天國時代中國鹽政概觀》（桃園：中央大學社會科學學刊，1933年鉛印本），主要分析太平軍起義對當時鹽政的影響。姚元綸，《陋規問題》（1935年鹽務緝私督察人員訓練班）主要敘述陋規的由來及弊端，「是書雖以陋規為說明之重心，實則淮鹽產區及其銷岸鄂、湘、皖、西各區鹽務腐敗之由來，及1935年前後整理之經過，均已涉及，足資參考之處甚多」。因筆者未見到是書，無法置評。《中國鹽書目錄》收書263種，東北之部35種，長蘆之部22種，山東之部28種，兩淮之部90種，兩浙之部54種，福建之部23種，兩廣之部59種，四川之部82種，雲南之部27種，河東之部10種。多是明清時代及民國初年的鹽書，可以參考。

22 《江淮論壇》編輯部彙編，《徽商研究論文集》（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85年）。

23 曾仰豐，《中國鹽政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年）。

24 吳兆莘，《中國稅制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年）。

25 唐力行，《商人與近世中國社會》（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4年）、唐力行，《商人與近世中國社會》（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4年）、張正明，《晉商興衰史》（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1995年）、李綱，《陝西商幫史》（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1997年）、黃鑒暉，《明清山西商人研究》（太原：山西經濟出版社，2002年）、劉建生等，《晉商研究》（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02年）。

26 許滌新、吳承明主編，《中國資本主義的萌芽》（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

27 姚永樸，〈清代鹽法考略〉上、下，《安徽大學月刊》第1卷6期、第2卷1期（1934年）。

28 佐伯富，〈清代食鹽專賣制度〉，《歷史教育》第5卷11、12號（1957年）。

29 蕭國亮，〈論清代綱鹽制度〉，《歷史研究》1988年第5期、〈清代鹽業制度論〉，《鹽業史研究》1989年第1、2期。

30 李三謀，〈清代食鹽貿易中的引岸制度〉，《鹽業史研究》1992年第1期。

31 魯子健，〈清代食鹽專賣制度〉，《鹽業史研究》1991年第1期、〈清代食鹽專賣新探〉，《中國經濟史研究》1992年第3期。

商引岸制也進行了探討。同時，蕭國亮、李三謀、魯子健的論文對鹽商也給予了一定的注意。楊久誼〈清代鹽專賣制之特點——一個制度面的剖析〉³²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對清代綱鹽制度有新的探討，該文除了縷述清代鹽區制度及其起源外，通過對兩淮和長蘆鹽區的比較，著力論述了綱鹽的運作機制和特點，揭示出綱鹽體制之下各鹽區的異同。同時，該文對場商也有所分析。陳鋒〈清代鹽法考成述論〉、〈清代戶部的鹽政職能〉，³³主要在於論述清代的鹽業管理。前文是對考成制度的專門討論，涉及到產鹽考成、徵課考成、銷引考成、緝私考成以及正常時期和非常時期的考成變更。後文探討了戶部以及戶部山東清吏司在鹽引頒發、鹽課徵收、鹽政管理等方面的職能。李克毅〈清代的鹽官與鹽政〉³⁴也是一篇有特點的論述鹽業管理和鹽業制度的論文。姜道章〈論清代中國的鹽業貿易〉³⁵論述了清代鹽業的國家控制、貿易網路、運輸手段與市場區域的空間結構。姜道章另一篇論文〈清代的鹽稅〉³⁶是對清代鹽稅制度和鹽稅政策進行探討。

（二）對某一特定時期的鹽政以及引人注目的問題進行研究

林永匡〈清初的長蘆運司鹽政〉、〈清初的兩浙運

司鹽政〉、〈清初的山東運司鹽政〉、〈清初的兩廣運司鹽政〉、〈清初的兩淮運司鹽政〉等，³⁷雖然具有分區研究的色彩，但主要的特點還是在於考察清初鹽政的沿革和鹽業制度的確立。陳鋒〈論清順治朝的鹽稅政策〉、〈清代三藩之亂期間鹽課歲入辨析〉，³⁸分別考察了清初鹽稅政策的變化和三藩之亂期間鹽課的具體徵收。張小也〈李衛與清代前期的鹽政〉³⁹主要論述了雍正年間李衛在雲南、浙江實行的鹽政措施和改革。賴惠敏〈清乾隆朝的鹽政與皇室財政〉⁴⁰通過對相關檔案的細緻梳理，探討了鹽稅之外的鹽商報效、鹽商帑息、鹽政衙門的規費、餘利、節省等項銀兩與皇室財政的關係。鍾長永〈試論晚清四川鹽業中推行的官運商銷制〉、張莉紅〈丁寶楨與川鹽官運〉、魯子健〈試論丁寶楨的鹽政改革〉，⁴¹論述了晚清時期丁寶楨的川鹽改制和官運商銷體制的確立。何漢威〈清末最後十五年間政府的籌款方策：鹽斤加價〉⁴²對晚清的鹽斤加價以及與財政的關係進行了系統的論述。劉佛丁〈清末列強各國侵犯我國鹽政主權的活動〉、劉海軍〈善後大借款與中國鹽務〉、朱宇宙〈外國資本主義勢力對清代鹽政主權的侵犯〉以及魯子健〈近代外債與中國鹽政〉也是有特點的論文，⁴³主要涉及晚清鹽政、鹽稅受制於外國列強的有關問題。對鹽業中的資本主義萌芽問題，也引起

32 楊久誼，〈清代鹽專賣制之特點——一個制度面的剖析〉，《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47期（2005年）。

33 陳鋒，〈清代鹽法考成述論〉，《鹽業史研究》1996年第1期、〈清代戶部的鹽政職能〉，《鹽業史研究》1998年第2期。

34 李克毅，〈清代的鹽官與鹽政〉，《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90年第4期。

35 姜道章，〈論清代中國的鹽業貿易〉，《鹽業史研究》1989年第2期。

36 姜道章，〈清代的鹽稅〉，《食貨月刊》第6卷7期（1976年）。

37 林永匡，〈清初的長蘆運司鹽政〉，《河北學刊》1983年第3期、〈清初的兩浙運司鹽政〉，《浙江學刊》1984年第1期、〈清初的山東運司鹽政〉，《山東師範大學學報》1984年第4期、〈清初的兩廣運司鹽政〉，《華南師範大學學報》1984年第4期、〈清初的兩淮運司鹽政〉，《安徽史學》1986年第3期。

38 陳鋒，〈論清順治朝的鹽稅政策〉，《社會科學輯刊》1987年第6期、〈清代三藩之亂期間鹽課歲入辨析〉，《歷史檔案》1989年第3期。

39 張小也，〈李衛與清代前期的鹽政〉，《歷史檔案》1999年第3期。

40 賴惠敏，〈清乾隆朝的鹽政與皇室財政〉，「近代中國的財經變遷與企業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臺北，2004年12月。

41 鍾長永，〈試論晚清四川鹽業中推行的官運商銷制〉，《井鹽史通訊》1985年第2期、張莉紅，〈丁寶楨與川鹽官運〉，《鹽業史研究》1988年第2期、魯子健，〈試論丁寶楨的鹽政改革〉，《鹽業史研究》2000年第2期。

42 何漢威，〈清末最後十五年間政府的籌款方策：鹽斤加價〉，《中國史學》第6號，1996年。

43 劉佛丁，〈清末列強各國侵犯我國鹽政主權的活動〉，《鹽業史研究》1986年第1期、劉海軍，〈善後大借款與中國鹽務〉，《鹽業史研究》1989年第2期、朱宇宙，〈外國資本主義勢力對清代鹽政主權的侵犯〉，《鹽業史研究》1992年第3期、魯子健，〈近代外債與中國鹽政〉，《鹽業史研究》2001年第3期。

了學者的注意，彭澤益通過對雍正年間竈戶種類的分析，認為：「從生產資料所有制來看，都在一定程度上具有資本主義的性質」，而到了乾隆年間（按：原作註明是「18世紀中葉前後」），則是「四川井鹽業中生產力和生產關係的新的發展」時期。⁴⁴張學君、冉光榮通過對富榮、犍樂等井場在清代前期生產規模的擴大、生產技術分工的細密、雇傭勞動的普遍存在以及鹽場投資方式、鹽場土地性質的變化等方面的考察，認為：「清代四川井鹽業資本主義萌芽主要是在富榮、犍樂等生產較為發達的鹽場中開始出現，時間約是乾、嘉時期。」⁴⁵許滌新、吳承明主編的《中國資本主義的萌芽》也認為：「清乾隆以後，四川井鹽業中存在著工場手工業形式的資本主義萌芽，應當是無可懷疑的。鴉片戰爭後，它有了進一步的發展，並形成較大規模的經營。」⁴⁶陳鋒則認為，四川井鹽業中資本主義萌芽的發展，近代意義上的手工業工場的出現，井場內部管理系統的完備，專業分工的細密以及鹽商資本踴躍轉向井場，是在「川鹽濟楚」以後。⁴⁷

（三）對鹽商進行研究

佐伯富〈清代鹽業資本〉⁴⁸是一篇分量較重的論文，除對各地鹽商的一般性敘述外，主要在於討論業鹽兩淮的鹽商。該文分為七個問題展開論述，即：揚州鹽商的發展、揚州鹽商的資本、揚州鹽商的沒落、票法的

實施、咸豐以後的淮南鹽商資本、淮南以外的鹽商資本、鹽業資本的特性。「揚州鹽商的發展」主要是對明代的敘述。認為，隨著明代「開中法」的實行，成化年間至弘治年間擁有較大資本的鹽商大部分從北邊向江浙移住，鹽商活動的中心也由北邊向江浙轉移，「揚州鹽商的資本」認為隨著明末清初的更替和社會的安定，鹽商資本急遽擴充，並出現了鹽商的合資經營形態。⁴⁹「揚州鹽商的沒落」、「票法的實施」、「咸豐以後的淮南鹽商資本」三部分，主要敘述總商與散商的關係，以及道光以降揚州鹽商的衰敗和鹽法的變制。「淮南以外的鹽商資本」是依次對長蘆、山東、兩浙、福建、兩廣、四川、河東鹽商的簡單敘述。「鹽業資本的特性」主要是分析康乾時期揚州鹽商的資本流向。王思治、金成基〈清代前期兩淮鹽商的盛衰〉⁵⁰也是探討兩淮鹽商的一篇重要論文，涉及到兩淮鹽商業鹽及其活動的方方面面，並對總商的設置作了較細緻的探討。前揭佐伯富《清代鹽業資本》雖涉及總商與散商以及總商的職能，但關於總商的設置時間並不清楚。該文首次提出兩淮總商的設置時間是康熙十六年，應該說是一個貢獻。在這個基礎上，前揭拙著《清代鹽政與鹽稅》又有進一步的討論，根據史料的梳理，認為在順治年間，兩淮即有總商的設置。蕭國亮〈清代兩淮鹽商的奢侈性消費及其經濟影響〉⁵¹以兩淮鹽商的奢侈性消費為出發點，對鹽商資本的流向以及鹽商的盛衰進行了分析。劉淼〈徽商鮑

44 彭澤益，〈清代四川井鹽工場手工業的興起和發展〉，《中國經濟史研究》1986年第3期。

45 張學君、冉光榮，《明清四川井鹽史稿》（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4年），頁156-197。另參見冉光榮、張學君，〈四川井鹽業資本主義萌芽問題研究〉，南京大學編《明清資本主義萌芽研究論文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

46 許滌新、吳承明主編，《中國資本主義的萌芽》（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頁625。

47 陳鋒，〈清代兩湖市場與四川鹽業的盛衰〉，《四川大學學報》1988年第3期。另外，參見王昭賢，〈四川井鹽業經濟的繁榮和資本主義生產關係的萌芽〉，《鹽業史研究》1992年第3期。

48 佐伯富，〈清代鹽業資本〉，《東洋史研究》第11卷1、2號（1950、1951年）。

49 按：佐伯富認為山西商人的企業形態是合夥制亦即合資經營，在明清時代得到普及，揚州鹽商的合資經營者很多，「據《揚州畫舫錄》卷12記載，徽州出身的黃氏寓居揚州，兄弟四人業鹽起家，有『四元寶』之稱，兄弟四人合資經營鹽業是沒有疑問的。……與這種合資經營形態同樣值得注意的是官僚資本的導入。近世以來，禁止官僚的商業行為，但是，官僚以不同的形式投資商業者也不少，最便利的方法，是與商人勾結，以商人的名義經營商業。揚州鹽商中就有這樣的事例。」又按：何炳棣在50年代中期也撰寫過〈揚州鹽商：18世紀中國商業資本研究〉（巫仁恕譯），《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99年第2期。

50 王思治、金成基，〈清代前期兩淮鹽商的盛衰〉，《中國史研究》1981年第2期。

51 蕭國亮，〈清代兩淮鹽商的奢侈性消費及其經濟影響〉，《歷史研究》1982年第4期。

志道及其家世考述》⁵²是對淮商個案研究，探討的相當細緻。王振忠〈明清淮安河下徽州鹽商研究〉⁵³則對學者注意較少的業鹽淮北地區的商人進行了研究。前此學者對兩淮鹽商的研究，雖然大都以「兩淮」為題，實際上主要是對淮南鹽商的研究，對淮北地區的鹽商幾乎沒有注意，從這一點上說，王振忠的研究是一個貢獻。王方中〈清代前期的鹽法、鹽商與鹽業生產〉⁵⁴雖然是一篇綜合性的文章，但對清代的鹽商，特別是對兩淮鹽商的論述也頗具功力。汪士信〈乾隆時期徽商在兩淮鹽業經營中的應得、實得利潤與流向分析〉⁵⁵也是一篇值得注意的有特點的論文。對鹽商利潤以及鹽商資本流向問題，在一些著作和論文中都有所涉及，包括前揭日野勉《清國鹽政考》對長蘆、兩淮鹽商利潤的計算等等，但專門的研究不多。⁵⁶該文對兩淮（主要是對淮南）場商、窩商、運商的利潤進行了細緻分析。佐伯富〈清代的鹽務案〉、滝野正二郎〈清代乾隆年間的官僚與鹽商——以兩淮鹽引案為中心〉對乾隆年間引人注目的兩淮「提引案」進行了細緻的研究。⁵⁷前者對兩淮提

引案的發生、發展、處理過程敘述較詳，後者更注意透過提引案的本身考察鹽商與地方大僚的關係。另外，探討兩淮鹽商的文章還有劉淼〈從徽州明清建築看徽商利潤的轉移〉、陳忠平〈明清徽商在江南市鎮的活動〉、唐力行〈論徽商與封建宗族勢力〉、王振忠〈明清揚州鹽商社區文化及其影響〉、朱宇宙〈清代揚州鹽商與戲曲〉、范金民〈清代徽州商幫的慈善設施〉、周曉光〈清代徽商與茶葉貿易〉、王偉康〈兩淮鹽商與揚州文化〉等。⁵⁸這些文章的討論，在一定程度上已經超出了鹽商與鹽業本身，研究的視野有所拓展。專門探討場商的文章不多，徐泓〈清代兩淮的場商〉⁵⁹一文，值得特別注意。

商鴻運〈清代皇商介休范家〉、韋慶遠、吳奇衍〈清代著名皇商范氏的興衰〉對主要從事長蘆食鹽運銷的范氏家族進行了個案研究。⁶⁰芮和林〈淺析乾隆時期長蘆鹽商走向衰落的原因〉、賴惠敏〈乾隆朝內務府的當舖與發商生息〉對乾隆前後的長蘆鹽商的經營活動進行了敘述和分析。⁶¹尤其是賴惠敏的論文，對長蘆鹽商

52 劉淼，〈徽商鮑志道及其家世考述〉，《江淮論壇》1983年第3期。

53 王振忠，〈明清淮安河下徽州鹽商研究〉，《江淮論壇》1994年第5期。

54 王方中，〈清代前期的鹽法、鹽商與鹽業生產〉，《清史論叢》第4輯（1982年）。

55 汪士信，〈乾隆時期徽商在兩淮鹽業經營中的應得、實得利潤與流向分析〉，《中國經濟史研究》1989年第3期。

56 可參考汪崇寶，〈乾隆朝徽商在淮鹽業經營中的獲利估算〉，《鹽業史研究》2000年第1期，以及〈明清兩淮鹽利個案兩則〉，《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00年第3期、〈清嘉道時期淮鹽經營成本的估算和討論〉，《鹽業史研究》2002年第1期、〈清代徽州鹽商江仲馨獲利案例試析〉，《清史研究》2002年第2期。另外，徐泓，〈鹽價、銀錢比價：清代兩淮鹽商的成本、利潤及其沒落〉（未刊稿），蒙徐泓先生贈閱。該文分為鹽商的衰落與鹽政敗壞及鹽課收入、鹽商的消乏原因舊說的檢討、鹽價的增漲：影響鹽商成本與利潤的主要因素之一、銀錢比價：影響鹽商成本與利潤的主要因素之二幾部分。徐先生認為：「關於兩淮鹽商消乏的原因，過去中外史家的討論，多歸之於奢靡說、捐輸宗族說、為善說、窖藏說等，並不能直指其中關鍵因素。」

57 佐伯富，〈清代的鹽務案〉，《東方學》第32號（1966年）、滝野正二郎，〈清代乾隆年間的官僚與鹽商——以兩淮鹽引案為中心〉一、二，《九州大學東洋史論集》第15、22號（1986、1994年）。

58 劉淼，〈從徽州明清建築看徽商利潤的轉移〉，《江淮論壇》1982年第6期、陳忠平，〈明清徽商在江南市鎮的活動〉，《江淮論壇》1985年第5期、唐力行，〈論徽商與封建宗族勢力〉，《歷史研究》1986年第2期、王振忠，〈明清揚州鹽商社區文化及其影響〉，《中國史研究》1992年第2期、朱宇宙，〈清代揚州鹽商與戲曲〉，《鹽業史研究》1999年第2期、范金民，〈清代徽州商幫的慈善設施〉，《中國史研究》1999年第4期、周曉光，〈清代徽商與茶葉貿易〉，《安徽師大學報》2000年第3期、王偉康，〈兩淮鹽商與揚州文化〉，《揚州大學學報》2001年第2期。

59 徐泓，〈清代兩淮的場商〉，《史原》第1期，1970年。

60 商鴻運，〈清代皇商介休范家〉，《中華文史論叢》1981年第2期、韋慶遠、吳奇衍，〈清代著名皇商范氏的興衰〉，《歷史研究》1981年第3期。

61 芮和林，〈淺析乾隆時期長蘆鹽商走向衰落的原因〉，《鹽業史研究》1994年第4期、賴惠敏，〈乾隆朝內務府的當舖與發商生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28期（1997年）。

與內務府的關係以及「帑息」問題，分析細緻而深入。王小荷〈清代兩廣鹽商及其特點〉、黃國信〈藩王時期的兩廣鹽商〉、〈明清兩廣鹽區的食鹽專賣與鹽商〉，⁶²是對廣東鹽商的專門討論。佐伯富〈清朝的興起與山西商人〉、張正明〈明清時期的山西鹽商〉，⁶³是對明清時期山西鹽商的考察。宋良曦〈試論清代四川鹽商的發軔〉⁶⁴對清代前期西商在四川的經營，有較為全面的敘述。兩淮地區以外鹽商的研究比較薄弱，因此，上述文章也值得特別注意。

（四）各分區鹽政的研究

除早期的論文如王叔涵〈兩淮鹽務與錢莊〉、劉雋〈清代雲南的鹽務〉、吳雨蒼〈清代兩淮鹽政〉、戴裔煊〈清代鹽課歸丁史源試探〉等⁶⁵外，對各分區鹽政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兩淮。而且對兩淮鹽政變革的討論比較集中。

關於兩淮鹽政的變革，劉雋〈道光朝兩淮廢引改票始末〉、〈咸豐以後兩淮之票法〉，⁶⁶是兩篇早期的重要論文，也可以說是第一次對道光以降兩淮的歷次改革進行系統的論說，具有開啓之功，已為學者所熟知。佐伯富在 20 世紀 50 年代發表的幾篇論文也值得注意。

〈清代道光朝的淮南鹽政改革〉⁶⁷分三部分，一是陶澍的淮南鹽政改革，二是陶澍淮南鹽政改革後淮南鹽政的弊壞，三是陸建瀛的鹽政改革。佐伯富〈清代咸豐朝的淮南鹽政〉⁶⁸主要探討了長江運路的梗阻與票鹽法的崩壞、鄰鹽的借運、鹽厘的徵收、就場徵課、官運的倡行等五個問題。佐伯富〈清代淮南引岸的爭奪〉⁶⁹主要探討太平天國革命失敗後，淮鹽與川鹽對兩湖引岸的爭奪，也就是所謂的楚岸歸復兩淮。陳鋒〈清代兩湖市場與四川鹽業的盛衰〉⁷⁰則從另一個角度論述了咸豐以後的「川鹽濟楚」以及淮南引岸的變更，對四川井鹽業的影響，認為「川鹽濟楚」導致了四川井鹽業的快速發展和近代意義上的手工業工場的出現。而太平天國革命失敗後，又有新的政策調整，川鹽逐步失去賴以發展的寬廣銷場。另外涉及到兩淮鹽政變革的論文還有羅慶康〈淺論陶澍整頓兩淮鹽政〉、孫晉浩〈清代鹽政專商制的危機與改革〉、方一清〈陶澍與兩淮鹽政改革〉、陶用舒〈論陶澍對兩淮鹽政的整頓和改革〉、朱宇宙〈試論曾國藩對兩淮鹽法的整頓〉、盛茂才〈包世臣與兩淮鹽政改革〉、方裕瑾〈論道光十二年淮北票鹽之制的實行〉、倪玉平〈政府、商人與民衆——試論陶澍淮北票鹽改〉等等⁷¹可以參考。

- 62 王小荷，〈清代兩廣鹽商及其特點〉，《鹽業史研究》1986 年第 1 期、黃國信，〈藩王時期的兩廣鹽商〉，《鹽業史研究》1999 年第 1 期、〈明清兩廣鹽區的食鹽專賣與鹽商〉，《鹽業史研究》1999 年第 4 期。
- 63 佐伯富，〈清朝的興起與山西商人〉，《社會文化史學》第 1 號（1966 年）、張正明，〈明清時期的山西鹽商〉，《晉陽學刊》1991 年第 2 期。
- 64 宋良曦，〈試論清代四川鹽商的發軔〉，《井鹽史通訊》1984 年第 1 期。
- 65 王叔涵，〈兩淮鹽務與錢莊〉，《經濟學季刊》第 2 卷 3 期（1931 年）、劉雋，〈清代雲南的鹽務〉，《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集刊》第 1 卷 2 期（1933 年）、吳雨蒼，〈清代兩淮鹽政〉，《國專月刊》第 3 卷 5 期（1936 年）、戴裔煊，〈清代鹽課歸丁史源試探〉，《現代史學》第 5 卷 1 期（1942 年）。
- 66 劉雋，〈道光朝兩淮廢引改票始末〉，《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集刊》第 2 卷 2 期（1933 年）、〈咸豐以後兩淮之票法〉，《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集刊》第 1 卷 2 期（1933 年）。
- 67 佐伯富，〈清代道光朝的淮南鹽政改革〉，《東方學論集》第 3 號（1955 年）。
- 68 佐伯富，〈清代咸豐朝的淮南鹽政〉，《東洋史研究》第 16 卷 3 號（1955 年）。
- 69 佐伯富，〈清代淮南引岸的爭奪〉，《史林》第 39 卷 4、5 號（1951 年）。
- 70 陳鋒，〈清代兩湖市場與四川鹽業的盛衰〉，《四川大學學報》1988 年第 3 期。
- 71 羅慶康，〈淺論陶澍整頓兩淮鹽政〉，《鹽業史研究》1988 年第 2 期、孫晉浩，〈清代鹽政專商制的危機與改革〉，《晉陽學刊》1989 年第 3 期、方一清，〈陶澍與兩淮鹽政改革〉，《鹽業史研究》1989 年第 4 期、陶用舒，〈論陶澍對兩淮鹽政的整頓和改革〉，《鹽業史研究》1991 年第 4 期、朱宇宙，〈試論曾國藩對兩淮鹽法的整頓〉，《鹽業史研究》1992 年第 2 期、盛茂才，〈包世臣與兩淮鹽政改革〉，《鹽業史研究》1994 年第 4 期、方裕瑾，〈論道光十二年淮北票鹽之制的實行〉，《鹽業史研究》1996 年第 3 期、倪玉平，〈政府、商人與民衆——試論陶澍淮北票鹽改〉，《鹽業史研究》2005 年第 1 期。

上述之外，對河東鹽課歸丁改革的討論也值得注意，前揭戴喬煊〈清代鹽課歸丁史源試探〉是這方面一篇較早的文章。其後有代表性的文章如張正明〈清代河東鹽課攤歸地丁試析〉、林永匡〈乾隆時期河東鹽課歸丁改革〉、劉素芬〈乾嘉時期河東鹽法之變革及其財政效果之檢討〉。⁷²這幾篇文章的討論都比較細緻，也有各自的特點，張文更多的利用了地方文獻，林文更多的利用了檔案文獻，劉文更注意相關問題的分析，可以相互參考。山本進〈清代河東鹽政的變遷〉⁷³也敘述了河東的鹽課歸丁改革。另外，對四川和雲南井鹽區的研究，也有較高質量的論文，如彭澤益〈清代四川井鹽工場手工業的興起和發展〉、何珍如〈康熙時期的雲南鹽政〉、陳然〈試論清初對自流井鹽的開發〉等。⁷⁴其他相關鹽區的研究，下述還會談到。

(五) 對食鹽生產的研究

在海鹽、井鹽、池鹽各個製鹽區域均有論文進行探討。在海鹽方面，波多野善夫〈清代兩淮制鹽業的生產組織〉⁷⁵從兩淮鹽場的製鹽技術和生產組織兩個方面對重要的兩淮鹽場進行了較為系統的研究。該文認為，「雖然通稱為兩淮，淮南和淮北的製鹽方法互異。淮北是『天日製鹽』，也就是所謂的曬鹽，淮南則是煎鹽」。並由此敘述了淮北從頭道到九道的曬鹽鹽池和淮南的蕩地、亭池和煎竈。在對兩淮鹽業生產組織的敘述中，分別對竈戶的變化、竈丁與煎丁的區別（進行攤灰

淋鹵的稱為竈丁，進行煎鹽的稱為煎丁）、商亭與竈亭問題以及鹽場的管理組織作了探討。該文的著力點是對生產組織的探討，在製鹽技術方面，只是一般的縷述，沒有涉及清代兩淮製鹽方法的變化。徐泓〈清代兩淮的場商〉、朱冠登〈淮南商竈業蕩權之爭與亭蕩產權關係的變化〉對淮南場商與竈戶的關係，場商與運商的關係，場商與竈戶的蕩產、亭產等問題，也有細緻的討論。⁷⁶渡邊惇〈板曬法的興起及其影響〉⁷⁷主要是對浙江鹽區新的曬鹽方法的探討，考證了浙江的板曬法始於嘉慶年間，並探討了板曬法興起以後的私鹽問題。渡邊惇的另一篇論文〈清末沿海諸鹽場製鹽技術的轉變及其意義〉⁷⁸其副標題是「以從煎法到曬法的轉變為中心」，認為在鹽海諸制鹽區域大都有「改煎為曬」的發展趨勢，福建在道光年間 16 個鹽場，實行曬鹽的有 13 個鹽場，煎鹽的只有 3 個鹽場。兩廣在同一時期的 31 個鹽場中，曬鹽場為 19 個，煎鹽場為 12 個。而到了晚清，實行煎鹽法的已所剩無幾。華北的山東、長蘆鹽區亦然。由此渡邊認為，「道光年間，是由煎法到曬法的轉換期」。該文還考察了淮南鹽場和浙江鹽場，認為，「淮南鹽場和浙江鹽場，在沿海諸鹽場中，是頑強固守煎鹽法的鹽場」。即使如此，浙江鹽場在嘉慶年間也有實行曬法的鹽場，並有板曬法的出現。朱去非〈鹽板曬鹽考〉⁷⁹以及前揭筆者《中國鹽業史·清代》對板曬也進行了考察，認可渡邊惇的研究成果。鄭志章〈板曬海鹽技術的發明與傳播〉⁸⁰也是一篇值得注意的論文，該

- 72 張正明，〈清代河東鹽課攤歸地丁試析〉，《山西師範學院學報》1982 年第 3 期、林永匡，〈乾隆時期河東鹽課歸丁改革〉，《歷史檔案》1982 年第 3 期、劉素芬，〈乾嘉時期河東鹽法之變革及其財政效果之檢討〉，《史源》第 16 期（1987 年）。
- 73 山本進，〈清代河東鹽政的變遷〉，《東洋史論集》第 27 號（1999 年）。
- 74 彭澤益，〈清代四川井鹽工場手工業的興起和發展〉，《中國經濟史研究》1986 年第 3 期、何珍如，〈康熙時期的雲南鹽政〉，《中國鹽業史論叢》（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 年）、陳然，〈試論清初對自流井鹽的開發〉，《歷史檔案》1992 年第 3 期。
- 75 波多野善夫，〈清代兩淮製鹽業的生產組織〉，《東洋史研究》第 11 卷 1 號（1950 年）。
- 76 徐泓，〈清代兩淮的場商〉，《史源》第 1 期（1970 年）、朱冠登，〈淮南商竈業蕩權之爭與亭蕩產權關係的變化〉，《鹽業史研究》1990 年第 4 期。
- 77 渡邊惇，〈板曬法的興起及其影響〉，《東洋史研究》21 卷第 1 號，1963 年。
- 78 渡邊惇，〈清末沿海諸鹽場製鹽技術的轉變及其意義〉，《山崎先生退休紀念東洋史論集》（東京：東京教育大學文學部東洋史學研究室，1967 年）。
- 79 朱去非，〈鹽板曬鹽考〉，《鹽業史研究》1990 年第 3 期。
- 80 鄭志章，〈板曬海鹽技術的發明與傳播〉，《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4 年第 3 期。

文認為，在明代，福建鹽場已經首創了板曬法，康熙中期後，板曬法由閩南移民傳入江浙，逐漸推廣到浙江各鹽場。上述之外，探討沿海鹽業生產的還有洗劍民〈清代廣東的製鹽業〉、蔣兆成〈從順治到乾隆兩浙地區的鹽業〉、王佩環〈清代前期盛京地區官鹽生產供銷概述〉、溫春來〈清代廣東鹽場的竈戶和竈丁〉、李三謀〈清代竈戶、場商及其相互關係〉等。⁸¹由於鹽業生產的專門化和歷史傳承性，對清代以前鹽業生產研究的論文也是應該注意和瞭解的，如陳詩啓〈明代的竈戶和鹽的生產〉、劉森〈明代海鹽製法考〉、白廣美〈中國古代海鹽生產考〉等，⁸²就值得一讀。

對井鹽生產的探討，除前揭彭澤益〈清代四川井鹽工場手工業的興起和發展〉、陳然〈試論清初對自流井鹽的開發〉、何珍如〈康熙時期的雲南鹽政〉外，森紀子〈清代四川的鹽業資本〉、鍾長永〈富榮鹽場的機車采鹵〉、冉光榮、吳天穎〈四川鹽業井竈租佃形式及其特點〉、宋良曦〈論井鹽輸鹵技術的發展〉、曾進平〈清代自貢鹽場的經營管理組織〉、蔡文欽、曾凡英〈王三畏堂與羅筱元的經營管理〉也是值得注意的。⁸³森紀子〈清代四川的鹽業資本〉對富榮地區鹽業資本形成的歷史條件，以及鹽井經營中的鑿井契約、鹽業大資本的形成、鹽業生產中的勞動力問題等均有系統的論

述。其他文章主要敘述了晚清四川鹽業生產的變化以及鹽業的近代化過程。對河東池鹽生產的研究，則有張正明〈古代河東鹽池天日曬鹽法的形成及發展〉、吉成名〈運城池鹽生產技術初探〉、柴繼光〈關於運城鹽池製鹽系列池及其生產工藝技術形成時期的探討〉等。⁸⁴在筆者撰寫的〈清代鹽業史·清代〉中針對河東鹽池的「分段澆曬法」問題，對張、柴二文已有評論，特別指出了柴文所謂的「運城鹽池製鹽池系列和生產工藝技術形成時期應是在宋代」似乎仍缺乏可靠的證據可以參考。房建昌〈西藏鹽業及鹽政史略〉⁸⁵對很少有研究的西藏鹽產種類和分布以及歷史沿革進行了開拓性研究。方裕瑾〈嘉慶中期商辦吉蘭泰鹽務述論〉⁸⁶對內蒙吉蘭泰鹽池的生產與運銷進行了探討。

（六）對私鹽的研究

私鹽問題一直受到學者的關注，如上所述，佐伯富〈清代鹽政之研究〉、陳鋒〈清代鹽政與鹽稅〉、張小也〈清代私鹽問題研究〉、徐安琨〈清代大運河鹽梟研究〉等著作，對這一問題的探討已經相當深入。在相關論文中，比較注意地區性私鹽的研究，如魯子健〈清代四川的鹽權與鹽梟〉⁸⁷、宋良曦〈川鹽緝私略論〉⁸⁸除討論四川的專商引岸制和其他運銷制度外，對四川的私

81 洗劍民，〈清代廣東的製鹽業〉，《鹽業史研究》1990年第3期、蔣兆成，〈從順治到乾隆兩浙地區的鹽業〉，《鹽業史研究》1990年第3期、王佩環，〈清代前期盛京地區官鹽生產供銷概述〉，《鹽業史研究》1988年第3期、溫春來，〈清代廣東鹽場的竈戶和竈丁〉，《鹽業史研究》1997年第3期、李三謀，〈清代竈戶、場商及其相互關係〉，《鹽業史研究》2000年第2期。

82 陳詩啓，〈明代的竈戶和鹽的生產〉，《明代官手工業的研究》（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58年）、劉森，〈明代海鹽制法考〉，《鹽業史研究》1988年第4期、白廣美，〈中國古代海鹽生產考〉，《鹽業史研究》1988年第1期。

83 森紀子，〈清代四川的鹽業資本〉，小野和子編《明清時代的政治與社會》（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83年）、鍾長永，〈富榮鹽場的機車采鹵〉，《井鹽史通訊》1981年第1期、冉光榮、吳天穎，〈四川鹽業井竈租佃形式及其特點〉，《井鹽史通訊》1984年第1期、宋良曦，〈論井鹽輸鹵技術的發展〉，《鹽業史研究》1988年第2期、曾進平，〈清代自貢鹽場的經營管理組織〉，《鹽業史研究》1988年第2期、蔡文欽、曾凡英，〈王三畏堂與羅筱元的經營管理〉，《鹽業史研究》1988年第3期。

84 張正明，〈古代河東鹽池天日曬鹽法的形成及發展〉，《鹽業史研究》1986年第1期、吉成名，〈運城池鹽生產技術初探〉，《鹽業史研究》1989年第4期、柴繼光，〈關於運城鹽池製鹽系列池及其生產工藝技術形成時期的探討〉，《鹽業史研究》1993年第1期。

85 房建昌，〈西藏鹽業及鹽政史略〉，《西南民族學院學報》1993年第1期。

86 方裕瑾，〈嘉慶中期商辦吉蘭泰鹽務述論〉，《歷史檔案》1991年第2期。

87 魯子健，〈清代四川的鹽權與鹽梟〉，《鹽業史研究》1986年第1期。

88 宋良曦，〈川鹽緝私略論〉，《鹽業史研究》1986年第1期。

鹽問題，特別是四川鹽梟的活動進行了探討。王小荷〈清代兩廣鹽區私鹽初探〉⁸⁹對私鹽的來源、私鹽流通、販私人員構成等均有描述，並特別注意了私鹽與吏治、經濟、社會生活的關係。黃啓臣、黃國信〈清代兩廣鹽區私鹽販運方式及其特點〉、黃國信〈清代兩廣私鹽盛行現象初探〉⁹⁰是另兩篇探討兩廣私鹽問題的論文，重在敘述私鹽現象和分析私鹽猖獗的原因。渡邊惇〈清末時期長江下游的青幫、私鹽集團活動——以與私鹽流通的關係為中心〉⁹¹探討了晚清長江下游、江浙地區的私鹽流通，並特別注意了私鹽集團與幫會、會黨之間的聯繫。方裕瑾〈道光初年清政府遏制兩淮私鹽之對策〉、呂一郡〈清代湖廣私鹽淺議〉、吳海波、楊勇〈清中葉江西官私食鹽的運輸途徑與流通方式〉⁹²對同屬於兩淮引地的兩湖、江西地區的私鹽也進行了描述和分析。當然也還有對私鹽進行專題研究的論文，如彭雲鶴〈明清兩淮鹽私和漕運〉⁹³分析了漕運與私鹽的關係。黃國信〈清代雍正到道光初年的鹽梟走私〉、〈食鹽專賣與鹽梟略論〉⁹⁴對引人注目的梟私進行了探討。黃國信〈清代私鹽問題研究〉、張小也〈清代鹽政中的緝私問題〉⁹⁵則帶有總論的性質。

以上所區分的幾個研究專題，只是為了評述的方便與清晰，實際上在許多文章中，對各個問題或各方面的研究是兼而有之的，希望讀者注意。另外，因為研究專題的區分或視野所限，也可能遺漏了有價值的論文，希望作者諒解。

三、鹽政研究的特點與問題

從總體上看，清代鹽政的研究已有較好的基礎，取得了豐碩的成果。其值得注意者主要有三：

第一，已有日野勉《清國鹽政考》、佐伯富《清代鹽政之研究》、陳鋒《清代鹽政與鹽稅》三種斷代鹽史著作先後出版，專題性或區域性的專著和論集則有張小也《清代私鹽問題研究》、徐安琨《清代大運河鹽梟研究》、徐泓《清代兩淮鹽場的研究》、張學君、冉光榮《明清四川井鹽史稿》、宋良曦、鍾長永《川鹽史論》、吳天穎《井鹽史探微》、林元雄等《中國井鹽科技史》、劉德林、周志征《中國古代井鹽工具研究》、黃培林、鍾長永《滇鹽史論》、牧寒《內蒙古鹽業史》、張海鵬、王廷元等《徽商研究》、王振忠《明清徽商與淮揚社會變遷》等十數種之多。這些著作的研究方法和研究深度雖然不一，但畢竟各有所長，也為後續研究開啓了多種門徑。

第二，就研究論文而言，涉及的範圍十分廣泛，上述從六個方面進行了歸結，論文的數量也很大。雖不能說清代鹽政的研究已成為史學界的熱點，但可以說，在斷代鹽史研究中，清代鹽史的研究是最為活躍的，並日益引起清史學界、經濟史學界和社會史學界的重視。這種局面的出現，正是清代鹽史研究者辛苦勞作的結果。同時也與《鹽業史研究》的創刊和大量發表清代鹽史論文相關聯。在各種專題研究中，有的研究也已經相當深入，比如對清代鹽商的研究，甚至可以說，在對清代商人的研究中，以鹽商的研究最為深入，也最具有特色。

第三，已經走出了「就鹽而論鹽」的研究模式，研究的視野更為開闊。前揭佐伯富〈清代的鹽務案〉、滝

89 王小荷，〈清代兩廣鹽區私鹽初探〉，《歷史檔案》1986年第4期。

90 黃啓臣、黃國信，〈清代兩廣鹽區私鹽販運方式及其特點〉，《鹽業史研究》1994年第1期、黃國信，〈清代兩廣私鹽盛行現象初探〉，《鹽業史研究》1995年第2期。

91 渡邊惇，〈清末時期長江下游的青幫、私鹽集團活動——以與私鹽流通的關係為中心〉，《鹽業史研究》1990年第2期。

92 方裕瑾，〈道光初年清政府遏制兩淮私鹽之對策〉，《鄭天挺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呂一郡，〈清代湖廣私鹽淺議〉，《華中師範大學學報》1991年第4期、吳海波、楊勇，〈清中葉江西官私食鹽的運輸途徑與流通方式〉，《鹽業史研究》2002年第3期。

93 彭雲鶴，〈明清兩淮鹽私和漕運〉，《鹽業史研究》1991年第4期。

94 黃國信，〈清代雍正到道光初年的鹽梟走私〉，《鹽業史研究》1996年第1期、〈食鹽專賣與鹽梟略論〉，《歷史教學問題》2001年第5期。

95 黃國信，〈清代私鹽問題研究〉，《鹽業史研究》1999年第4期、張小也，〈清代鹽政中的緝私問題〉，《清史研究》2000年第1期。

野正二郎〈清代乾隆年間的官僚與鹽商〉、朱宇宙〈明清時期揚州鹽商與封建政府關係〉等，充分注意了鹽商與政治制度和吏治的關係。前揭渡邊惇〈清末時期長江下游的青幫、私鹽集團活動〉注意了私鹽集團與青幫的關係，具有社會史研究的色彩。拙著〈清代鹽政與鹽稅〉在論述梟私時，也舉出了四川武裝走私與會黨之間的聯繫事例。這些論題的提出和研究角度的選擇，對後續研究者不無啓迪。

當然，清代鹽政的研究也存在著若干問題或不足。就其主要者而言，可以歸結為如下四端：

首先，清代鹽政的資料整理較為缺乏。應該指出，清末至民國年間對鹽法志的編寫，如《清鹽法志》、周慶雲《鹽法通志》、吳煒等《四川鹽政史》等，繼承了先前鹽法志書的編撰傳統，集錄、保存了大量的鹽政資料，為後人的研究提供了方便。特別是民國年間吳煒等編撰的《四川鹽政史》除了按傳統的門類進行撰寫外，在首卷還增寫了「通論」，已略具現代史家的眼光。上述也已經談到，有《自貢鹽業契約檔案選輯》以及《清代徽商資料》等資料的整理出版。但是，與其他專史相比，還顯得遠遠不夠，舉凡實錄、政書、鹽法志、方志、文集、譜牒中的相關資料沒有系統的整理過，就是已經整理出版的經濟史資料或財政史資料，其中的鹽政資料或者闕如，或者分量很輕。檔案的整理亦然，雖然近十年來清代檔案的整理出版取得了很大的成就，有綜合性的，也有專題性的，但涉及到清代鹽政的可謂鳳毛麟角，這不能不影響到清代鹽政研究的進一步深入。

其二，對有些問題的研究，或者欠缺，或者不夠深入。即使是研究較為深入的鹽商研究，也存在著問題，如對鹽商組織的研究，各鹽區的總商、綱總、綱首、綱頭、甲商、值年等，以及鹽商公所、鹽商總局、商司、商廳等如何履行其職能和發揮作用，還不是太清楚。鹽政衙門、鹽商組織、地方有司之間的關係和相互協調或制約，也有進一步探討的必要。又如官督商銷之外的食鹽運銷形式，像官運商銷、商運商銷、商運民銷、民運

民銷、官督民銷等各種運銷形式的研究，也相當薄弱。其他像竈戶的研究、食鹽生產技術的研究、雜費的研究、食鹽轉運的研究等，也可以再深究。

其三，在有些問題的研究方面，選題重複的現象十分嚴重。從本文所揭示的相關論文中，已不難看出某些論題的重複和接近，一個相同的問題，論文可達十數篇甚至數十篇之多，而新意卻極少，甚至根本沒有新意，不斷地剪貼、重複別人的研究成果，製造學術垃圾。而更為嚴重的是，在這些論文中，對前人的成果不加註明，或點綴式的注引，而行抄襲之實。這種不尊重前人的研究成果和不規範的學術行為，近年雖略有好轉，但仍然應該引起注意。

其四，對各鹽區以及不同歷史階段的研究不夠平衡。在鹽區的研究上，我們不否認都取得過一些較優秀的成果，但從總體上說，只有淮鹽和四川井鹽的研究相對較為深入，其他鹽區，如奉天、陝西花馬池、山東、長蘆、兩浙、廣東、福建、雲南等的研究還相當初始或不夠全面。在歷史時段上，對清初或清代前期的研究較好，對道咸之際的鹽政變革也有較好的基礎，但對晚清食鹽運銷體制的變化、稅制的變化等方面的研究則顯得薄弱。這一方面受制於史料的不足或缺乏深入的挖掘，另一方面也由於近代史或近代經濟史學者對鹽政關注不夠。

今後對清代鹽政的研究，主要的應該是彌補上述的薄弱環節。除此之外，有些綜合性的研究或擴展性的研究，也需要進一步加強。如雜費的徵收，以及陋規、匣費的清理與地方財政和吏治的關係；鹽商資本流向與文化發展與地方公共事業發展的關係；食鹽轉運路線、集散與市鎮興衰的關係；長江運道鹽船回空與糧食運銷、竹木運銷，以及市場網路的形成；食鹽價格的變動以及鹽斤加價，對鹽商與人民生活的影响；私鹽興販，特別是武裝走私與地方社會控制等。由於鹽政問題本身的複雜和涉及範圍的廣泛，決定了對鹽政的深入研究，必然會對財政、經濟、吏治、社會、文化的研究都有促進。